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I)及13.51B(2)條
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由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I)及13.51B(2)條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賽娥女士(「張女士」)之資料變更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對華盛玩具有限公司(「華盛玩具」)之清盤呈請。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香港高等法院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頒令將華盛玩具清盤(「清盤令」)。

華盛玩具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終止營運前，華盛玩具主要從事玩具代工製造業務。由於張女士為華盛玩具之唯一董事，清盤令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I)及13.51B(2)條須予披露之事宜。

張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彼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彼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
張賽娥女士
吳旭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旭茱女士
余沛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耀成先生
龐愛蘭女士，BBS•太平紳士
黃進達先生，太平紳士